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许海生

编制时间:2019-06-17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集美区 2019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0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01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5.4067	4.7314	0.6753	0	
	(一) 农用地	4.0745	3.4522	0.6223	0	
	其 中	耕地	0.7266	0.3528	0.3738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2.5541	2.5167	0.0374	0
		其他农用地	0.7938	0.5827	0.2111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1052	0.0522	0.053	0	
	(三) 未利用地	1.227	1.227	0	0	
申 请 地 块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2019-02-01		0.6753			
	2019-02-02		4.7314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9.6.24</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9.6.28</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备 注</p>	<p>经现场勘查，该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科 陈志伟 2019年6月5日</p>

填表人：刘联革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0745		3.4522		0.6223
其中：耕地	0.7266		0.3528		0.3738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0.0404		
	6		0.3124		
	7		0.3738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0.726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0745	0.726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刘联革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726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集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0.899	平均缴费标准	1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9.4546	平均费用标准	54.300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00006141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266		0.7266	
补充水田规模	0.7266		0.726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398.9		10398.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刘联革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6753	其中：耕地	0.373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灌口镇	村	顶许村			
权属状况	水田 15 万元/公顷，旱地、水浇地 12 万元/公顷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738	120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0374	120	1		
	其他农用地	0.2111	120	1		
	建设用地	0.053	120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6.82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675		
	征地总费用			111.4245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1万元/亩标准补偿。依据厦府〔2016〕398号文，项目征地总费用为111.4245万元。</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若涉及拆迁安置拟采用货币安置或产权调换。</p>
-----------	--

填表人：刘联革



福建土地农转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4.7314	其中：耕地	0.3528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厦门市第二农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528	120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2.5167	120	1		
	其他农用地	0.5827	120	1		
	建设用地	0.0522	120	1		
	未利用地	1.227	120	1		
	青苗补偿费	15.8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7.037		
	用地总费用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3		
	发放安置补助费		5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用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1万元/亩标准补偿。依据厦府〔2016〕398号文，项目用地总费用为780.681万元。</p> <p>2、拟定《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已征求被用土地农场和农民的意见，对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若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p>
-----------	---

填表人：刘联革



福建土地农转征